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由王启文先生、汪东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

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启文先生，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风汽车公司财务会计部管理科副科长、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计划部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大鹏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2019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启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合并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凌先生、徐伟先生、张维先生、范永武先生、杨胜君先生、李小红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启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启文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汪东先生，男，198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2月-2014年2月先后任安徽源光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专员、企管办主任、综合办主任。2014年6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项目办主任。2017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

汪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汪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汪东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